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香港富豪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所採用之方式，由本公司董事在適當時機酌情決定，惟規定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進行購回，而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六、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另加
 - (ii) 倘下述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為限），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會議通告第六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八、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協議乃對本公司與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補充，據此，本公司委託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經由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按其執行；
及

- (B) 批准將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二零零九年度、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各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之建議新上限(定義見通函)分別訂為400,000美元(約3,120,000港元)、1,800,000美元(約14,040,000港元)、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及2,800,000美元(約21,84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彼等認為與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或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附屬或有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冠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及吳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非執行董事蔡農瑞先生、陳志全先生、李天傑先生、林彬先生、曾達夢先生及王長虹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股數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建議之特別末期股息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關於第三項決議案，擬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包括：王京博士、吳濱先生、李天傑先生、曾達夢先生、王長虹博士及華民博士。有關上述董事之簡歷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內，該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及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5. 關於第五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6. 透過第八(A)、八(B)及八(C)項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第五份補充協議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乃為補充本公司與其基金管理公司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通函內。